

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

第 2/V/2014 號報告書

事由:跟進的士服務監管問題

一、引言

一段時間以來,隨著人口的增長和遊客人數的增加,本澳在 的士服務方面逐漸出現了搭的難、司機揀客/拒載、濫收車資等 問題。近來,這些問題越來越突出,引起居民和遊客的極大不滿。 的士服務方面的種種亂象,既影響民生,也損害了澳門旅遊休閒 城市的形象。

委員會認為,這一問題值得高度重視。因此,在 2014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,委員會一致決定跟進的士服務監管問題。實際上,僅就本委員會而言,已有六名議員曾分別就的士問題提出質詢、作出議程前發言或者公開發表意見。委員會希望通過舉行會議,深入分析的士服務問題的成因,推動政府和業界從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角度,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,從根本上改善的士服務質量,回應社會的訴求和期待。

為此,委員會於今年7月15日、31日以及8月15日,舉行了會議。工務運輸司司長劉仕堯和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等政府官員列席了7月31日的會議,向委員會介紹的士服務監管情況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。

Jan Ling Sing

Λ

li.



With

` .

二、現行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及執法情況

1、的士客運法律制度

目前,規範的士事宜的法律規範主要是:(1)十月十八日第366/99/M 號訓令核准的《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規章》。該規章對的士(俗稱"黑的")執照競投、執照發出、車輛條件、駕駛員的義務和處罰制度等事宜作出規定;(2)九月二十一日第62/87/M 號法令。該法令核准載客租賃輕型汽車業經營特別准照制度,對該類的士(俗稱"黃的")的經營條件作出相應的規範。

2、的士數量

根據上述法例,澳門目前共發出的士牌照 1380 個,包括"黑的"和"黄的"兩類。其中,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發出 650 個永久性的"黑的"牌照;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又陸續批出 630 個"黑的"牌照,包括 2005 年推出 30 個 10 年期牌照,2006 年、2007年、2012 年分別推出 50 個、150 個、200 個 8 年期牌照,2014年推出的 200 個 8 年期牌照(會於 8 月份開始分批投入營運)。

此外,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批出 100 輛 "黃的" 牌照,用於"電召"服務;政府於今年二月以過渡方式將 100 個 "黃的" 准照續期九個月,當中 60 輛屬純電召的士,40 輛逐步過渡到純電召服務。

3、的士服務方面存在的問題

在的士服務方面,社會最為關注兩大問題,一是搭的難,特別是舊區搭的更難;二是的士司機違規現象突出,包括揀客/拒

2



1)

2/4

載、濫收車資和其他違規行為,尤其是的士違規問題成為社會公害,不能不除。

M

根據政府代表介紹,在 2013 年度,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共進行 235 次聯合執法行動,發現 279 宗違規個案(包括 92 宗拒載、175 宗濫收車資及 12 宗其他類型違規行為);在 2014年(1至6月份),共進行 166 次聯合行動,發現 291 宗違規個案(包括 65 宗拒載、218 宗濫收車資及 8 宗其他類型違規行為)。

m

在的士違規行為中,90%都是揀客/拒載、濫收車資行為。由 於乘客基於各種原因不願意與稽查人員合作,另一方面,也由於 稽查人員的文職身份,的士司機不與稽查人員合作,甚至衝撞、 抗拒稽查人員,從而導致對的士違規行為取證困難。此外,的士 違規的罰款金額自 1999 年至今未作修改,譬如拒載和濫收車資 罰款額僅為 1000 元,違法成本低,導致對違規行為缺乏阻嚇力。

4、政府擬推出諮詢方案內容

基於上述情況,政府在會議上介紹了擬推出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的內容¹,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:

第一是加強治安警察局的監察權限。透過警方的積極介入, 可以提高打擊違法行為的效率,而交通事務局則負責處理行政違 法行為的程序;

¹在經過與委員會舉行會議後,政府推出了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諮詢文本,自8月9日至9月23日展開為期45日公眾諮詢。諮詢文本分三章:第一章加強打擊的士的違法行為、第二章優化的士服務的經營環境、第三章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。有關諮詢文本詳細內容參見法務局網頁:http://www.dsaj.gov.mo/iis/Content/Doc/Transporte_pt.pdf.



2

第二是引入視像監察設備監察車廂情況。影像收集作為輔助 違法行為之調查目的,僅當發現存在違法行為或遇乘客投訴時才 可使用有關監察設備的資料;

第三是引入警員隱藏身份的取證(俗稱"放蛇")制度。由治安警察局人員在隱藏自己真實身份的情況下,以乘客身份乘搭的士,當的士駕駛員作出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時,警員表露身份並採取行動作出相應的檢控;

第四是加重的士駕駛員違法行為的罰則。a)對於違反的士駕駛員義務及較嚴重的違法行為,處罰金額提升到\$2,000 至\$5,000,亦有意見提出將罰款提升至\$30,000;b)如三年內三次實施濫收車資、提供與客運服務無關的其他服務、揀客及拒載的違法行為,則施以取消專業工作證的處罰(俗稱"釘牌"),且在取消專業工作證一至五年後(視乎被取消專業工作證的次數)方可申請再參加為取得專業工作證而設的考試。

三、委員會跟進和討論的主要事項

委員會認為,能否有效解決的士服務問題,不僅事關民生福祉,也直接影響到國際旅遊休閒城市形象建設,同時也是對政府 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考驗,因此,對這一問題必須高度重視。

鑒於的士服務問題由來已久,並且愈演愈烈,委員會認為, 只有從社會重大公共利益角度出發,下定決心對現行的士服務發 牌和監管制度乃至的士營運模式進行全面、深入檢討和改革,才 能拓寬思路,標本兼治,從根本上解決的士服務的種種問題。 The state of the s

Jy.





為此,委員會從發牌和監管兩大方面入手,針對的士定位、 發牌制度、調查取證、處罰制度以及遊客投訴機制等多個議題, 進行了分析和探討,向政府提出意見或建議。具體來講,包括以 下方面:

1、的士服務的性質和定位問題

在政府制定的交通運輸規劃中,的士與巴士、輕軌一樣,都屬於公共交通服務的組成部份。然而,現實情況則是,政府對的士牌照奉行"價高者得之"的競投政策,加上"擠牙膏"式的發牌方式,使的士牌照在很大程度上成為有利可圖的投資工具。有的士牌照被炒至數百萬元,使一些有心從事的士服務行業的人士根本無經濟能力購買,只能淪為投資者的打工仔。這種狀況一方面造成的士牌照奇貨可居,直接導致服務供應不足,另一方面由於高昂的租牌費用,也容易誘發一些司機取巧違規,衍生種種亂象。

由此產生了的士性質和定位問題:的士究竟是一種公共交通服務工具,還是一種投資工具?

委員會一致認為,無論從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,還是從本 澳的士服務方面的教訓來看,的士服務都應該回歸到公共交通工 具的定位。只有如此,才能正本清源,為解決的士服務問題確立 正確方向。

對此,政府代表表示認同,承諾將採取措施,推動的士服務 回歸到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,去除其中的投資甚至投機成份。 Im

g.



With the tenth of te

2、發牌制度問題

委員會認為,在明確的士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定位的基礎上,需要改變發牌方面奉行的"價高者得之"的競投政策及制度,轉而採取更能滿足社會和市場需求的發牌方式。

圍繞發牌制度事宜,委員會提出了多種可供選擇的思路和意見,核心內容在於通過改善發牌制度,去除投資或投機成份,降低營運成本,同時加強對的士牌照持有人的約束。譬如,有議員建議採用"駕者有其牌"的方式,即司機在滿足一定的條件後即可直接獲發的士牌照自行駕駛,這種方式類似小販牌照,其優點是會降低營運成本(免除租牌費用),同時也減少司機違規的機會。有議員建議採用以公司為單位的投標方式,以便於統一監管。也有議員建議開放"黄的"的市場准入。還有議員建議通過發牌制度,要求並鼓勵的士進入舊城區,或者限定的士分區行駛,或者鼓勵提供"點對點"服務等。

3、的士數量問題

與的士定位和發牌制度密切相關的是的士數量問題。有議員 批評在現行制度下,政府嚴格控制的士牌照數量,並且採取"擠 牙膏式"的漸進發牌模式,人為地推高了的士牌照價格,造成的 士數量供應不足。有議員指出,在60多萬居民和每年3000萬遊 客的城市,1380輛的士根本不能滿足社會需求,加上未來兩年 會有230個的士牌照陸續期滿,將會使的士數量供應更顯緊張。 hy Light m

y.



U A C

委員會希望,政府在改善發牌制度的同時,根據澳門實際情 況和需要,提供足夠數量的的士,滿足社會需求。

4、監管和調查取證制度問題

鑒於目前的士違規行為嚴重,但調查取證困難和監管不足的情況,委員會一致認為有必要完善監管制度,包括發揮警方具有道路指揮權、調查權和查核身份權的優勢,強化警方在調查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的執法權限,持續有效地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,向市民和遊客提供良好的士服務;在調查取證方面,認同政府研究引入視像設備(俗稱"黑盒")檢查車廂情況以及引入警員隱藏身份的取證制度(俗稱"放蛇")的可行性,但同時強調必須設立嚴格的條件和程序性機制,避免侵犯個人隱私、個人資料或者引誘他人違法情況的發生。

也有議員建議在高風險或經常違規的地方安裝天眼設備,以 便對的士停泊和接載行為進行有效監管。還有議員敦促政府向委 員會提交"黃的"續約後的營運情況報告以便進行監管。

5、處罰制度問題

鑒於現行法規規定的處罰方式單一、處罰力度不足的情況, 委員會也就這一問題進行了廣泛的探討。

有議員認為目前違規的處罰金額過低,應該提高罰款金額, 以增加阻嚇力,並且認為需要就提高罰款金額制定科學、合理的 標準。有議員認為,除了提高處罰金額外,還應引入其它形式的 處罰制度或責任方式,如扣分、扣留車輛、吊銷牌照以及強制違

7





規者修讀培訓課程等,從而提高的士司機守法意識。還有議員認為,對於的士司機,除了建立處罰制度,也應該考慮獎勵規則,明確司機的權利、義務和責任,從而建立完善的營運規則,改善的士服務。此外,還有議員認為,在追究司機違法和違規責任的同時,也應該強化車主而非司機承擔責任的規則,從而使現行法律制度得到遵守。

6、投訴機制問題

由於的士違規行為(特別是揀客/拒載和濫收車資行為)發生在司機和乘客雙方之間,對違法行為的查處往往有賴於乘客的舉報,因此便捷的投訴機制和投訴渠道是非常重要的。

委員會強調指出,澳門作為旅遊城市,遊客眾多並且留澳時間較短,一些遊客很多時候是在離境之際遇到惡劣的士服務,並往往帶著憤慨和遺憾離開澳門。一些不良司機也正是利用這樣的機會,取巧宰客,做"一錘子"買賣,而這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的損害難以估量。針對這種情況,委員會希望,政府除了研究採用電子監控和視像設備調查取證措施,還能建立便捷的投訴機制,有效接收乘客/遊客的投訴,確保即使遊客離開澳門,也能使違規行為受到應有的懲罰,以求從根本上杜絕投機取巧的宰客行為。

7、其他事宜

委員會還就的士服務監管的其他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。譬如,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的士不願意進舊區原因並尋求解決的措

L



M 2

施;有議員認為應該提高對的士違規行為處罰程序的效率;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節、假日或颱風天氣時接載乘客的特別措施和安排;有議員認為道路上的標示板不明顯,需要重視臨時性裝置長期擺放在路面可能導致的危險性;有議員促請關注現時的士司機老齡化的趨勢;還有議員建議政府增加歐四車型的的士配件及公佈相關價格等。

四、委員會跟進工作的簡單總結

通過舉行會議,特別是政府代表的參與,委員會對目前的士服務存在的問題、執法狀況以及政府擬採取的措施有了更全面的瞭解。通過討論,委員會一致認為,需要從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角度,認識的士法律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緊迫性。委員會不僅就的士服務法律制度改革的方向達成了共識,即的士服務定位須回歸到公共交通工具而非投資工具,同時也就的士發牌和監管的具體制度提出了意見和建議。

政府代表表示,對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持有開放態度,並承諾會將有關的意見或建議一併納入到公眾諮詢方案當中。政府代表強調,政府有決心調整的士服務政策,而且,會採取立法的方式重整的士客運法律制度,以彰顯改革的決心。政府代表也承諾,會盡快完成有關的諮詢和立法準備工作,待工作完成後,會將法案交由立法會審議。

在委員會舉行會議後,政府推出了"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文件",其中也包含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。諮詢方案引發社會廣泛、深入的討論,無疑將會有助於

4.

9



1

的士問題的解決。對此,委員會表示滿意,並希望政府認真聽取 社會的意見,提交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改革方案。委員會也將會 繼續關注的士服務法律制度改革的進展情況。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。

J - 158

委員會

32mm3

陳明金(主席)

发展 黄顯輝 (秘書)

張立群

鄭志弥





高天賜

ナるい

崔世平

HA

梁安琪



鄭安庭

李静儀

黄潮鱼

黄潔貞